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/25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

## <校巴申報表>

- 1. 請先詳閱《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》,並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本申報表。
- 2. 遞交申報表時必須夾附相關附件,包括:
  - (a) 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副本(正面及背面);
  - (b) 有效的客運營業證附件副本;
  - (c)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;
  - (d) 《跨境學童資料庫》的正本及存檔光碟/USB 記憶體;及
  - (e) 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。
- 3. 申請日期:由 2024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起,申請以日結形式審批,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遞交方法:請於截止收件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申報表連同相關附件,於辦公時間內送交教育局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(地址: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)。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。如以郵遞方式遞交,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第一	·部分:營辦商資料	*請刪去不適用者)				
(1)	公司名稱	:				
(2)	商業登記號碼	:				
(3)	獲授權人士姓名 (先生/女士*)	:(中文) (英文	文)			
(4)	聯絡人姓名 (先生/女士*)	:(中文) (英文	<u> と)</u>			
(5)	公司地址(香港)	:				
(6)	電話號碼(香港)	:(公司) (手打	是)_			
(7)	傳真號碼(香港)	:				
(8)	電郵地址	:				
(9)		同意* 將上述第(1)、(6)、(7)*及(8)*的資料刊登於教育 商資料,並按需要派發予公眾、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				
第二部分:車輛資料						
(10)	車牌號碼	(載客量:	<u>人)</u>			
(11)	客運營業證編號	(批准服務種類:	)			
(12)	接載跨境學童的經	人數:人				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/25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

## <校巴申報表>

第三部分:營	運承諾及聲明
--------	--------

(13) 本人/本公司特此聲明,我們已詳閱《2024/25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》及《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》。

本人/本公司確認接受及遵守本表格所申報及上述文件所述的安排,包括評審準則、營運承諾及相關違規情況的處理等,並確認申報表及夾附的附件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。

本人/本公司明白本表格申報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的相關事宜,並同意教育局將有關資料轉交政府其他決策局、部門及港鐵公司。

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:

(獲授權人士簽署)	(公司印鑑)

日期: 年 月 日